

B1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4,316,331.90	18,854,316,218.31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2,741,674.44	9,103,789,731.01	29.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19,806,213.06	24.03%	43,806,859,757.98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441,641.94	31.26%	2,073,456,342.08	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527,077.82	31.61%	2,033,390,327.00	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709,163.42	-1413.5%	-409,362,468.03	-1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9.79%	0.12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9.53%	0.12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0.24%	20.10%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1,0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62,750.38	69,343,412.83为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15,019,346.55为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34,80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11,597.27	23,511,59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4,76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性损益项目	-10,015,38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1,810,33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税盾效应)	10,925,690.0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额(税后)	2,197,670.00	
合计	40,000.00	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2%	898,844,159
薛华-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3.00%	49,531,013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9,999,022
鹏城投资-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187,600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0.76%	12,164,677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06,576
鹏城投资-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9,800,000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0.58%	9,350,6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6%	8,763,2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广州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844,159	898,844,159	
薛华-境内自然人	49,531,013	49,531,013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9,022	19,999,022	
鹏城投资-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3,148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7,187,600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4,677	12,164,677	
鹏城投资-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6,576	9,906,576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9,800,000	9,8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9,350,629	9,350,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二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三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四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五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六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七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八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九名为股东公司股东,第十名为股东公司股东,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0万股,并持有转融通卖出的本公司股票4,000股,融券卖出的本公司股票4,000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持股计划一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二期)〉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270,187股,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分三期完成上述股票的出售。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股票的股份/20,187股即可流通交易。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股票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毕,首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二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一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三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二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三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二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四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三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五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五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四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四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五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五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五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五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六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六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五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五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五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六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六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六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六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七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七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六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六期计划”)的金额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六期计划已“广发理财-海大核心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96,188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26股。2018年12月29日,该持股计划七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七期计划针对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2,753股。自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一次归属后,该持股计划七期计划将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第三次归属,归属比例根据专项基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七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019年6月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八期)〉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八期计划”),同意非经营性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续,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持股计划七期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七期计划”)的金额来源		